程式設計第3次習題 繳交期限:一週

- ※請縮排程式碼及加上適當註解,缺者扣分。
- ※若程式雷同,無論抄襲者或被抄襲者皆為0分,並另扣總分。
- 1. 請修改課本 Fig 6.8 程式,使其一次可以產生四個骰子之值, 請模擬五次擲骰子結果,每次根據四個骰子之值印出分數。 計分規則如下,
 - i. 若恰有兩個骰子點數相同,則分數為另兩骰子點數和。
 - ii. 若有兩對骰子點數相同,則分數為較高那對點數和。
- iii. 若有四個骰子點數相同,分數為 100。
- iv. 其他情况,無分數

程式執行範例如下:

Faces of 4 dices:

2 3 6 5 無分數

6 3 6 4 分數= 7

1 1 6 6 分數= 12

4 6 4 4 無分數

2 2 2 分數= 100

Finished executing